

泰安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

泰政任〔2022〕45 号

泰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张庆军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各功能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,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:

市人民政府决定,任命:

张庆军为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孙平伯为泰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(试用期一年);

董广伟为泰安市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牛昌庆为泰安市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主任(副县级);

廖伟为泰安市广播电视台电视广播中心主任(副县级);

苏慧为泰安市广播电视台电视文体中心主任(副县级,试用期一年);

李连泉为泰安市广播电视台广电技术中心主任(副县级,试用期一年)。

免去:

杨广民的泰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,保留原职级;

牛昌庆的泰安市广播电视台电视广播中心主任职务;

廖炜的泰安市广播电视台电视文体中心主任职务;

杜科礼的泰安市广播电视台广电技术中心主任职务,保留原职级;

龚敬东的泰安市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主任职务,保留原职级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法院,
市检察院,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5日印发
